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证券代码：831039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书中简称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挂牌时已披露相关重要承诺在报告期内仍然有效执行的情形，其中，相关重要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机集团、广州润灏、东莞润都于挂牌时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及公司之全资、控股公司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目前所从事的主营

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保证作为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义招标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未来开展之业务或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延伸可能限制国义招标的业务发展前景或业务领域，则国义招标在开展相关业务具有优先权。”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广机集团、广州润灏、东莞润都于挂牌时分别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尽量避免与国义招标发生关联交易，如需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保证不通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侵占国义招标或国义招标其他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有效执行。

（二）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

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机场建设、地方铁路承诺

“(1)自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公司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公司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及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 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依次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以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2）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应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 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B.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终止条件”未成就或“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前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3）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如需），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B.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 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国义招标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对应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

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本次公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 3 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

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所控制的单位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对挂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 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其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另行发布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

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义招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义招标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义招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公司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国义招标，并按照国义招标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国义招标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义招标；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国义招标享有，如造成国义招标经济损失，公司同意赔偿国义招标相应损失。

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义招标相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没有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直接竞

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3) 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国义招标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国义招标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国义招标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 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今后可能获得任何与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国义招标，并按照国义招标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 若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从事了对国义招标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国义招标提出受让请求，本人会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国义招标；同时，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因违反前述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国义招标享有，如造成国义招标经济损失，本人同意赔偿国义招标相应损失。

本人将对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促使其遵守本人出具的相关同业竞争承诺，确保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国义招标相竞争的业务。

如因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承诺给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由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赔偿国义招标或其他股东的

实际损失。”

（七）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地方铁路、国发基金、机场建设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确保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

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控制的或通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方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规范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

的下属企业将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义招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国义招标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国义招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将保证严格遵守国义招标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国义招标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国义招标的控股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义招标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未曾也将不会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1)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国义招标的资金；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 无偿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7) 其他直接或间接占用国义招标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方式。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 2) 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润都、广机集团、地方铁路、国发基金、机场建设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

会计师已阅读《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提交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并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1、涨跌幅限制放宽

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的成交首日后的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精选层股票股价波动幅度限制范围较宽，存在股价波动剧烈的风险。

2、流通股数量较少

精选层挂牌初期，因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10%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锁定 12 个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所获股票锁定 6 个月，公司部分股权目前属于限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42,218,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7%，公司挂牌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二) 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所在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目前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近年来，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全面放开，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陡然增多，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公司业务覆盖区域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企业的不断进入，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分公司数量众多、地域分散，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客户类型较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控制风险。项目管理过程涉及的人员众多、部门复杂，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传递不畅通、质量监管不到位、下属分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管理等形式，可能会带来公司成本增加、信誉降低等多种潜在风险。

3、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广东省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在广东省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73.69万元、15,519.35万元和17,601.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57%、82.85%和82.69%，占比较高，其中发行人在广州市内营业收入占广东省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9%、56.33%和47.58%，占比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经营中积累的技术和项目经验，在广东省其他地区拓展业务的同时已逐步将招标代理业务发展到西北、西南、华中、东北等地区，但在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收入占比依旧较高，业务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如果广州市及广东省内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4、业务类型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和招标增值服务业务，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0%、97.89%和98.75%，占比较高。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若未来招标代理业务所处市场

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因业务类型单一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5、招标代理服务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已逐步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定价，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招标代理服务也面临着更加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 3.43 万元、3.28 万元和 3.53 万元，波动较小。未来，如因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招标代理服务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提供。公司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报告期各期，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数量占公司总项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35.14%、30.95%和 33.57%。未来若公司与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不能持续合作或者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7、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占比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须向咨询服务商支付咨询服务费，导致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成本增加，在招标代理项目平均收费变化较小的情况下，通过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身开拓项目的毛利率。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从而依赖从咨询服务商获取项目资源，采购咨询协作服务费占比不断增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8、依托外部咨询服务商获取部分项目给公司带来违规操作的风险

由于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公司及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经营操作须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员工或外部咨询服务商辅助人员对当地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有误，或未严格执行公司的规范与制度，将可能

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9、外部咨询服务协作模式占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部分项目资源来源于外部咨询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各期，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28.27%和 33.26%，比重较高。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自身开展项目受阻，可能导致通过外部咨询服务商介绍项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1311），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至 2021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67.62 万元、-118.62 万元和 8,989.54 万元，受业务特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动性风险。

1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风险

金沃租赁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持有金沃租赁 15.00% 股权，为其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各期，公司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金沃租赁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751.70 万元、1,026.80 万元和 1,210.8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未来若金沃租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且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投资收益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存在主要来自合并

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风险。

1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在市场形象、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提升和发展。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长远发展的管理风险。

1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实施招标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稳定、高素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一支高素质、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人才队伍特别是业务骨干相对较为稳定，但由于近几年招标代理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对技术、管理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从业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使公司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15、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的风险

最近 2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离职等原因变动较大，其中，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的变动均系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委派，独立董事的变动均系正产换届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加强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正常变动；以上变动未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利变化。但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较大，若公司管理不当，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6、合规操作风险

招投标行业知识体系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法律法规众多，相关操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疏忽或者失误造成

的偏差都会导致公司受到客户投诉、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稳健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规范与内控制度，但是如果业务人员不严格执行上述规范与制度，将导致公司面临违规操作的风险。

17、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出现下降，从而产生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预期将持续投入人力成本、资金成本，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进展、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或其他影响项目建设的情况，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和项目建设所产生的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19、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内在因素影响，还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关于核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5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国义招字〔2021〕年第03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38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88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 1、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8月18日
- 2、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 3、证券代码：831039
- 4、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52,02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53,820,000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3,800,000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6、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017,9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44,017,900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7、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08,002,1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09,802,100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8、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0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8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0、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
- 1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为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和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12、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其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四、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选择的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标准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一）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5,202.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和发行价格 4.41 元/股计算，公司股票市值为 6.70 亿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87 号《2019 年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 号《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8.29 万元和 6,630.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 和 14.51%。

综上，公司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14,00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经营范围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建设、开发、运营、搭建数据服务平台；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是受招标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增值服务主要是招标后续的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服务。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电话	020-37860707
传真	020-37860699
互联网网址	www.gmgitc.com
电子信箱	czj@ebidding.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陈志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0-3786070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广机股份直接持有公司33,297,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126326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4 号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船舶、成套设备、农产品、农副产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及转口贸易，包括进口钢材；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备案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提供运输机械维修和咨询服务、设备租赁服务；销售：燃料油、汽车、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食品、饮品、烟草制品、酒类、茶、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及器材、邮票、工艺美术品；批发经营煤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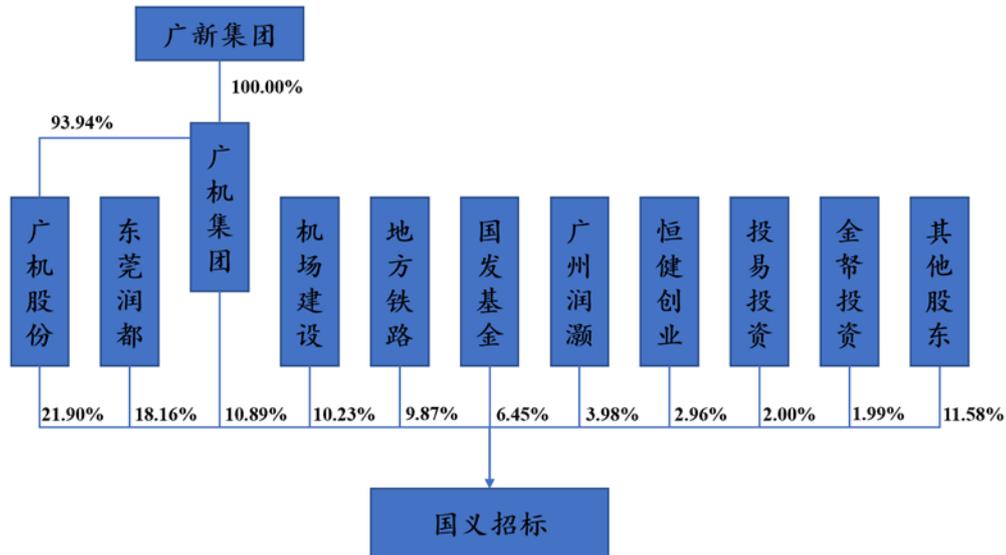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广新集团通过广机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9,852,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5.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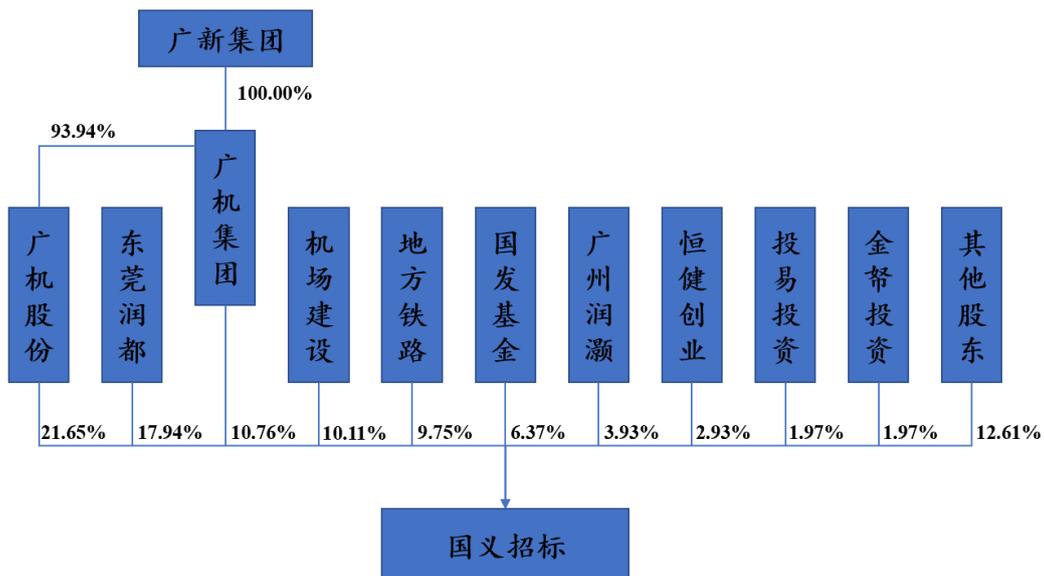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管理；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途径及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王卫	董事长	直接持股	公开发行	100	100	0.0001	否

2	周岚	董事、 总经理	间接 持股	金帛投资	440,001	795,001	0.5230	否
				广州润灏	355,000			
3	周广民	副总经理	间接 持股	投易投资	200,000	666,440	0.4384	否
				广州润灏	466,400			
4	张惠玲	副总经理	间接 持股	投易投资	350,000	600,000	0.3947	否
				广州润灏	250,000			
5	徐丹丹	副总经理	间接 持股	金帛投资	475,000	700,000	0.4605	否
				广州润灏	225,000			
6	陈志杰	董事会秘 书	间接 持股	金帛投资	100,000	430,000	0.2829	否
				投易投资	230,000			
				广州润灏	100,000			
7	张惠敏	公司副总 经理张惠 玲妹妹	间接 持股	金帛投资	60,000	60,000	0.0395	否

注：王卫参与了国义招标本次网上发行并实际获配 100 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 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假设全额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广机股份	33,297,000	23.7802	33,297,000	21.9030	33,297,000	21.6467	自精选层挂 牌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控股股 东
东莞润都	27,600,000	19.7115	27,600,000	18.1555	27,600,000	17.9431	自精选层挂 牌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发行前 持 股 10% 以 上股东
广机集团	16,555,000	11.8233	16,555,000	10.8900	16,555,000	10.7626	自精选层挂 牌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发行前 持 股 10% 以 上股东
机场建设	15,550,000	11.1056	15,550,000	10.2289	15,550,000	10.1092	自精选层挂 牌之日起锁 定 12 个月	发行前 持 股

								10% 以上股东
地方铁路	15,000,000	10.7128	15,000,000	9.8671	15,000,000	9.751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发行前持股 10% 以上股东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1,400,000	0.9102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	-	-	-	400,000	0.2600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王卫	-	-	100	0.0001	100	0.0001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董事长
小计	108,002,000	77.1333	108,002,100	71.0447	109,802,100	71.383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32,018,000	22.8667	44,017,900	28.9553	44,017,900	28.6165	-	-
合计	140,020,000	100.00	152,020,000	100.00	153,820,000	100.00	-	-

注 1：王卫参与了国义招标本次网上发行并实际获配 100 股，王卫已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获配的 100 股为限售流通股；

注 2：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将全部 2 位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3：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战略投资者为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获配 140.00 万股）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获配 40.00 万股），上述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均存在延期交付安排，本次新增限售股份登记 0 股。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比例（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1	广机股份	33,297,000	21.90%	21.65%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东莞润都	27,600,000	18.16%	17.94%	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未考 虑超额配售选择 权)	持股比例(假设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3	广机集团	16,555,000	10.89%	10.76%	精选层挂牌之日 起 12 个月
4	机场建设	15,550,000	10.23%	10.11%	精选层挂牌之日 起 12 个月
5	地方铁路	15,000,000	9.87%	9.75%	精选层挂牌之日 起 12 个月
6	国发基金	9,805,000	6.45%	6.37%	无
7	广州润灏	6,048,000	3.98%	3.93%	无
8	恒健创业	4,500,000	2.96%	2.93%	无
9	投易投资	3,035,000	2.00%	1.97%	无
10	金帛投资	3,030,000	1.99%	1.97%	无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2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380.00万股（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4.4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4、9.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5、10.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6、9.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1、0.44元/股（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0.43元/股（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43元/股（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3.44元/股（按照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92.00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020年8月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701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9日止，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人民币4,292,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48,628,000.00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得人民币52,9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共计7,218,867.9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01,132.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2,000,000.00元，其余33,701,132.08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9.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87
律师费用	89.62
材料制作费	14.15
合计	721.89

注：上述金额不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570.11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5,289.03万元（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8月4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80.0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1,380.00万股）的13.04%；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588.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1,200.00万股）的49.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1,380.00万股）的4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3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5,382.00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8.9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5690610305	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将于近期与海通证券和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至本挂牌公告书披露日期间，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三）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五）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七）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八）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林增进、后聪
项目协办人	高宇安
项目其他成员	魏勇、梁昊、陈曾昊、夏明轲、屠昊东、柏楠、张瑞华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公司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